

灵台县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“■”表示必选项，“□”表示可选项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申请	县级	乡级
1	城市供水	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	1. 申请条件 2. 申请材料 3. 申请流程 4. 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城市供水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住建局	■政府网站 ■县政务服务中心 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
		因工程施工、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	1. 申请条件 2. 申请材料 3. 申请流程 4. 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城市供水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住建局	■政府网站 ■县政务服务中心 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
2	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	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	进水量、出水量、污染物削减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住建局	■政府网站 ■县政务服务中心 ■乡镇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